

北京市华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19 年 1 月 18 日



关于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华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许竞伟律师、章欣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现行《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的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核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身份资格，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的计票和监票。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将《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会议通知的内容包括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投票方式、网络投票的系统、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2019 年 1 月 14 日，公司控股股东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书面函告公司董事会，段世霞因个人原因无法出任公司监事职务，确认退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监事候选人的选举，因此提议取消本次股东大会

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事宜。2019年1月15日，公司将《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除取消《关于公司监事变动及增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外，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9年1月18日14:00在上海斯格威铂尔曼大酒店47楼VIP3会议室（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15号）召开。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投票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均与所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资格

###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股东凭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52,159,843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513%。其中A股股东4人，代表股份52,159,843股；B股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

除上述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许竞伟、章欣出席会议。

## 2、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关于拟挂牌转让上海茂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90%股权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议案，也未对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相符，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

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

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查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2,164,5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536%，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为：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挂牌转让上海茂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0%股权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华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



律师:



2019 年 1 月 18 日

